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HITACHI 儲存設備維護案投標須知

一、標案名稱及採購標的：

HITACHI 儲存設備維護案，內容詳「HITACHI 儲存設備維護案規範書」(以下簡稱規範書)。

二、建置地點：本公司指定之地點。

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㈠、實收資本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含）以上。

㈡、在臺灣之成立時間至少達三年以上。

㈢、領有權責機關發給之：

1、經濟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最近一期有效之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或機關所得稅納稅證明。

3、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於資格證明文件繳交截止日前一個月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無退票記錄證明。

㈣、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 https://www.moea.gov.tw/Mns/dir/home/Home.aspx)。

㈤、廠商不得為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https://web.pcc.gov.tw)。

㈥、廠商應提出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自我說明（附件二）或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出具之有效驗證報告，證明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㈦、其他資格條件詳 C、規範書貳、廠商資格第一項(七)至(九)及第二項之說明。

四、資格審查程序：

㈠、凡符合以上資格之廠商，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dcc.com.tw）自行點選下載或親至本公司管理部（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10 樓）領取『A．投標須知、B．合約草稿、C．規範書』。

㈡、投標廠商於下載或領取投標文件後，應事先仔細閱看全文，如有不明瞭處應事先請求解釋，不得於資格審查後、開標時或得標後，諉稱不瞭解上開文件而提出異議或請求補正或修改。

㈢、繳交資格證明文件：

1、投標廠商應備齊資格證明文件，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7 時前，將資格證明文件於平日上班時間內專人送達本公司管理部（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10 樓），若逾時以棄權論，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廠商若未備齊相關投標文件，不得要求補件。

2、投標廠商檢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妥廠商與代表人印章。該影本文件於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核對查驗。

㈣、投標廠商不得有不良標案記錄，如查知確有不良標案記錄，則取消其投標權或得標資格。

㈤、投標廠商所提資料、文件或說明，如經證實係偽造、變造、不實、或借用、冒用他人名義者，本公司除依法處理外，將取消其投標權或得標資格，並得沒收投標保證金及請求該廠商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㈥、本公司有權隨時停止本案採購程序，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㈦、經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本公司將另行通知領標及投標之日期及地點。

五、領標及投標程序：

㈠、本公司擇定領標及投標之日期及地點，通知合格投標廠商領取不圍標切結書、空白標單及標單封等投標資料，逾期未領取或投標者，視同放棄。

㈡、參加投標廠商請確實參照投標資料所列項目，親自至本公司實地瞭解，如不依上開方式辦理者，得標後不得異議。如有不明瞭處或有任何混淆不清、矛盾或錯誤者，應該在開標前向本公司請求解說，如不依上開方式辦理者，得標後不得異議。

㈢、參加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請確實依照標單所列項目填寫，金額應估算精確，以鋼筆或原子筆繕寫清楚，並加蓋廠商及代表人印章，連同投標保證金裝入『標單封』內密封。

㈣、各參加投標廠商應按標價百分之十繳交該廠商簽發之支票作為投標保證金，未得標者比價後當場退還。

㈤、參加投標廠商請按本公司規定之投標時間及地點，由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需有委託書）攜帶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件、廠商及代表人印章、不參加圍標切結書（加蓋廠商及代表人印章）及『標單封』(請注意封內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參與投標。

六、開標程序

㈠、參加投標廠商達三家以上即予以比價，否則本案即撤銷或另案辦理，並將投標保證金無息發還。

㈡、開標時如投標廠商未滿三家或另有因素，本公司有權不附理由停止開標，並將投標保證金無息發還，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㈢、參加開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標單無效，但得請

求無息退還投標保證金：

1、標單封未密封者。

2、標單封內未附標單、投標保證金，或標單未依規定填齊或加任何註記者。

3、標單上未填寫廠商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者。

4、標單未蓋廠商及代表人之印章者。

5、標單未加蓋本公司主辦單位印章者。

6、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7、投標廠商或代表人名稱與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所載不符者。

8、投標保證金不足或以現金及票據混用充數者。

9、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10、未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標單、不依式填寫、所填數字不清楚,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11、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12、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或總價經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13、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㈣、投標廠商之標單經送交本公司後，無論在開標前或正在開標時，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投標保證金。

㈤、標單內所列各項目及數量投標廠商應仔細核對，如有疑問應於開標前提請解釋，否則本公司即認為無漏估項目或數量，決標後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款項。

㈥、本公司有權隨時停止採購程序，將投標保證金無息發還，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七、決標辦法：

㈠、標價以總價為憑，並以總價決標，經開標後以低於核定底

價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對象，如最低標價(報價)超過底價時，本公司得與最低標者調減總價，惟優先減價以一次為限。如調減後之總價仍超過底價時，得當場由投標廠商填寫總價比價，其總價降至底價以內時得決標之。如經比價後，其最低標價仍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應予宣布廢標，再另行訂期招標。

㈡、標價相同之最低價有一家以上，且低於底價時，應就該報價相同之最低價再行競標後，以最低價為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㈢、經三次比價均未決標，本公司得當場依序洽最低價、次低價廠商議價一次，若有兩家以上廠商比減後標價相同者，應抽籤決定議價次序。議價時遇廠商減至底價以下即為決標，否則應予廢標。但如最低價超過底價不足百分之三，開標主持人得予保留，經本公司授權主管核准並完成行政程序後，方為決標。

㈣、得標廠商如因計算或書寫錯誤，其各種項目相乘相加之總和與總價有出入時，應以標單上最低之總價為決標總價。

㈤、本案於決標後，各項標的之價格應按決標總價比例調整，且加總之金額須等於決標總價。

㈥、本案於決標後，需俟本公司內部簽准後，方能進行簽約；得標廠商經認定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有一年內與本公司累積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情形者，行政流程另需俟本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屬完成。經行政流程後未能核准（含董事會否決及主管機關未核准）者，本案即撤銷或另案辦理，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㈦、決標後，本公司得於簽約前要求得標廠商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正本，供本公司核驗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得標廠商之資格條件經本公司核驗相關文件正本後，認有不具備投標資格之情事，本公司除取消該廠商之得標權外，並可沒收投標保證金及請求該廠商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同時得另與次低標廠商按最低標價訂約，或另行訂期招標，原得標廠商及其他廠商不得異議。

八、合約之簽訂及保證：

㈠、得標廠商應於決標紀錄經本公司內部簽准後十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並應於簽約同時覓妥一家銀行或同等級之廠商前來本公司辦妥保證手續。得標廠商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本公司除得取消該廠商之得標權外，並可沒收投標保證金及請求該廠商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同時得另與次低標廠商按最低標價訂約，或另行訂期招標，原得標廠商及其他廠商不得異議。

㈡、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時依得標總價百分之十繳交經本公司認可之金融業簽發之票據作為履約保證金，並同時領回投標保證金，俟得標廠商履行本合約且保固期滿無待修護事項時無息匯還履約保證金（匯費由得標廠商負擔）。

㈢、關於購置標的、付款方式、違約罰責等相關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之規定。

㈣、本公司於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有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九、注意事項：

本案應由得標廠商負責，得標廠商應依約履行，如因違反合約而致本公司損失，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